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28日，公司股东沈新荣与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1,000,000股权，本次股权质押是为确保质押权人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于2019年6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103C1102019003071”的《保证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并于2019年7月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19年6月28日，公司股东杭州吉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3,000,000股权，本次股权质押是为确保质押权人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于2019年6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103C1102019003071”的《保证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未能及时接收到质押登记信息，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决定，补发如下公告：《哲达科技：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